

**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
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等差别化价格政策
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威文发改发〔2025〕103号

国网威海市文登区供电公司，威海市文源水务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25〕12号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1〕1059号）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）和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威海市财政局、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《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威发改发〔2025〕29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区（含南海新区）“亩产效益”评价D类企业等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

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 D 类企业用电，用电价格按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）规定执行，继续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。即：第一年列入 D 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05 元（含税，含市场化交易电量，下同）；连续两年列入 D 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10 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 D 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 0.15 元。

企业同时执行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二、差别化用水价格政策

对淘汰类、限制类和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 D 类企业用水，基本水价（综合水价扣减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后的部分）按定额（计划）水量基本水价的 3 倍标准收取。

企业同时执行非居民超定额（计划）累进加价政策的，对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，按照最高加价标准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差别化价格政策以年度为周期执行，供电、供水企业根据区政府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抄见表量起收取加价费用。

（二）差别化水价形成的收入上缴财政专户并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开展节约用水工作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可提取 20-30% 奖

励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，促进企业节水技术改造、节水技术工艺推广。

（三）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反馈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威文发改发〔2022〕3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

威海市文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区水利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。

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31日印发
